

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蓬江消审〔2021〕1号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江门市蓬江区小荷香沐足中心：

你单位向我局申报的江门市蓬江区小荷香沐足中心室内装修工程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凭证文号：蓬江消设审受凭〔2020〕69号），对应的装修工程地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39号中嘉广场2区（期）4号楼第三层3F01、3F02，所在建筑为地上9层，建筑高度44.35米，建筑面积24170.64平方米，为高层公共建筑，使用性质为商业，耐火等级为一级。本次装修工程由广东新广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消防设计文件由珠海聚科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查，装修部位为顶棚、墙面、地面、隔断，装修层数为第三层3F01、3F02，装修面积1520.00平方米，装修后使用性质为按摩、沐足和KTV。消防设施有室内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疏散指示标志、消防应急照明、防烟排烟系统和灭火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提交的消防设计文件和其它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查，审查结论为

合格。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1 月 11 日

建设单位签收:  2021 年 1 月 12 日

一式伍份，两份交建设单位，叁份存档